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数：1
注册号
610100400007264

名称
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凤城十二路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三期多层标准厂房
7号厂房
楼柏良

法定代表人
本本型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新型药物小分子化合物及新药；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从其规定）
经

编号：NO 1183788

须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售、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年	度	检	验	情	况
2013	6	27	年	度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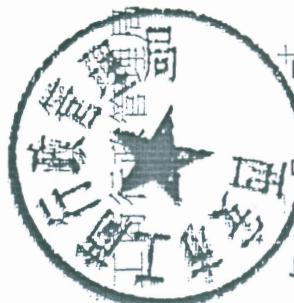


2013.6.27

股东(发起人)
Pharmaron (Hong Kong) Drug R&D Services Limited
执照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五月十日

营业期限自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至二〇三〇年五月十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⁵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将全部代码证交回。

录记检三

NO 2011 3329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码: 55231408-3



良柏樓

机构类型：企业法人
地址：西安市凤城十二路陕西口加工区三期多层标准厂房
楼柏良

机构名称：康龙化成（西安）新药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自2012年04月11日至2016年04月11日